

聖經真理簡介(24)

神的羔羊



李國慶 著

經文：

**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
除去世人的罪的！」**

-約翰福音1：29

禱告：

恩慈的父，感謝祢賜下神的羔羊，流出寶血，待受刑罰，洗盡罪孽，使信主的人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；祢的公義得滿足，祢的恩慈得彰顯，榮耀歸祢的聖名，阿們！

目錄

第一章 罪的問題.....	3
第二章 替代贖罪.....	9
第三章 付出贖價.....	14
第四章 神的羔羊.....	22

第一章 罪的問題

人的罪性

1. 親愛的朋友，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了男人和女人，之後把他們放在伊甸園裡。祂給他們一條簡單的禁令，就是不可以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神這樣做是為了測試他們的順服。這是一個容易通過的測試，不需要任何艱辛或勞苦，只需要簡單的順服。伊甸園裏果樹林林總總，他們有富足豐盛的供應，可隨意吃，只要不吃禁果就可以。

但不幸的是，他們仍然未能通過測試。當他們違背神的命令吃了禁果時，他們就犯了罪，失去原有的純潔，道德本性經歷劇變，變成對神有敵意的性情。犯了罪之後，他們不再回應神的旨意，反而有犯罪的傾向。這種持續的犯罪傾向就是我們所稱的原罪或罪性，即保羅所稱的肉體 (羅8:6-7)。

一作者寫道：「當亞當犯罪時，他污染了人類的血流。罪的病毒進入了人類的血，因此，每個在這世界出生的嬰兒都感染了致命的罪的病毒。每個人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，我們生來就有罪性。」(Ray Pritchard, *An Anchor For The Soul*, 頁45)

自從亞當夏娃犯了人類的第一宗罪之後，罪滲透他們身心每一部分。作為罪人父母，他們繁

殖的都是有罪性的後代。罪性普及全人類，全人類都活出他們的罪性，全人類都犯罪。

傳道書 7：20 **其實世上沒有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。**

不能潔淨自己

2. 罪就是悖逆宇宙創造者，冒犯祂的聖潔，藐視祂的律法。聖潔公義的神不能容罪，不能和罪人交通。我們對自己的罪可能毫不介意，但祂對罪是極之介意，極之認真，祂恨惡作惡的，天天向惡人發怒 (詩7:11)。

人成為罪人之後，就不能潔淨自己，不能洗刷或除去他的道德污垢。他亦不能用他的善行自救，他所有官能都腐敗了，所有的行為都被罪沾污，甚至他的所謂義行，因為不是出自順服神而為之，在神眼中都是污穢的 (賽64：6)。

箴言 20：9 **誰能說：「我已經潔淨了我的心，脫淨了我的罪？」**

一個拯救的宗教

3. 因此，人犯了罪，墮落之後，就進入一絕望困境。他的罪性是與生俱來，無法消除，他不能自救、不能自拔，無力償還罪債，而罪的公價乃是死。在聖經裏，死的意義不是終止，而是分離。死是一複雜的三級情況：
 - 首先是靈性上的死，意思是心靈向神死了，和神分離、與祂為敵。聖經說沒有神

的人是雖生猶死：但好宴樂的寡婦活著也算死了。(提前 5 : 6)

- 第二，身體日漸衰敗，日子一到靈魂就和身體分離，腐壞的身體回到塵土：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(傳 3 : 20)
- 第三，受神審判後，被扔進火湖，永遠和神的榮耀和恩典、美善和祝福分離隔絕。聖經稱這為「第二次的死」，它亦被稱為「永死」：死亡和陰間也被扔進火湖裏，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(啓 20 : 14)

人無法扭轉局面，完全絕望無助，面對死路一條，永遠沉淪的結局。人是神所造之物的冠冕和榮耀，但他身處一岌岌可危、可憐可悲的情況。一個危機迫在眉睫，他還懵然不知。

就在這時候神就給人類來一個拯救，基督教是一個拯救的宗教。神拯救人脫離死亡的管轄之前，必須做出一個「拯救行動」。

這拯救行動是必須的，因為神是一位有憤怒的神。神的憤怒，就是祂對罪的義怒。因為與生俱來的罪性，人一出生就置身在祂的憤怒之下，要承受祂對罪的懲罰。

以弗所書 2 : 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，和別人一樣，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。

神的憤怒

4. 有些人會覺得奇怪，聖經向世人宣告「神就是愛」，為什麼祂會是一個有憤怒的神？

未認識神的人不知道，憤怒是神的完美性格的必須部分。神是滿有憐憫的神，是樂於赦罪的神，但不會視有罪為無罪。聖潔公義的神堅決反對道德邪惡，祂的憤怒是祂公義對不義的反應，祂對邪惡的憎恨的表示。為了維持祂的道德秩序，祂必須要對罪採取懲罰措施。

神的憤怒不像人的憤怒。人的憤怒是急躁、刻薄、惡毒、和報復性的勃然大怒。神的憤怒是一貫和穩定，永遠不會是不理性、反覆無常、惡毒或報仇性的，從來不會是失控的怒氣。

人是毫無能力去平息或消除神的憤怒。人急需要拯救，否則神的憤怒將會臨到他身上，他會永遠滅亡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 1：10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，就是神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憤怒的耶穌。

「最偉大的故事」

5. 全人類無一例外都犯了罪，每一個罪都是向神犯的，神對所有的罪都充滿義怒。若然沒有奇蹟出現，人將會承受死的刑罰。

神的憤怒應該怎樣處理？人怎樣可以逃過大難？神的公義要求祂的憤怒必須為罪而傾倒出來，

必須得到宣洩。神的憤怒不能被取消或撤回，神不能漠視罪或對罪置之不理，罪必須受到懲罰。

但是神愛世人，祂不願將祂的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，雖然他們是罪有應得、罪該萬死。於是祂差遣祂的愛子來到這世界，去承受祂對罪的憤怒，雖然祂的愛子是無辜和不應得，使世人可得生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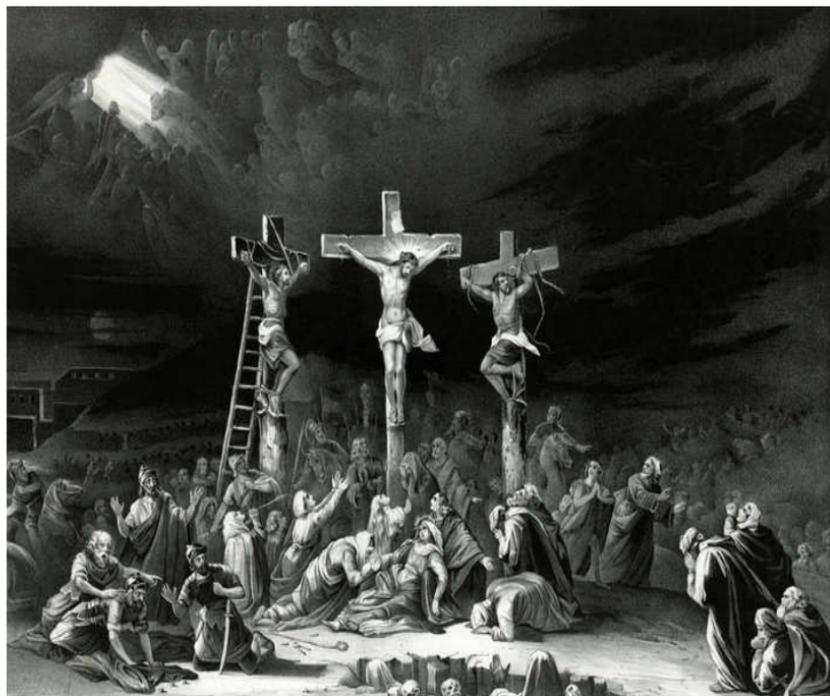
這個神給人類救恩的故事，被譽為人類歷史中「最偉大的故事」，今天我們有福分學習思索它，感謝神！

約翰福音3：16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好消息

6. 聖經的好消息說，神已差派耶穌來拯救我們。父神和兒子都為人類犧牲，父神將祂的兒子賜給世人，顯示了無條件和犧牲的天上的愛。神的兒子成了肉身，來為我們贖罪，顯明了為人捨命的最大的愛。

當我們極之無助和絕望，當我們還在罪裡，完全不配的時候，耶穌就來拯救我們，為我們受死；義人為不義的，無罪為有罪的。祂無條件地為我們捨命，成為我們的罪，承受神對罪的憤怒，經歷地獄的苦楚。



人有神的形象，人的最高命運就是和神交通，永恆榮耀神和以神為樂，但罪使神和人分離隔絕。

在十架上，耶穌背負人類的罪--或大或少的罪，所有時間的罪，由始至終的罪--的重擔，及完完全全承受神對人類的罪的憤怒。神的公義要求得到滿足，人就得救恩。在人類歷史中，這毫無疑問是「最偉大的故事」。

約翰福音15:13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。

第二章 替代贖罪

兩大原則和五個隱喻

7. 贖罪是我們一生最重要的事情，沒有贖罪我們就要在火湖永恆滅亡，我們要竭盡心力學習它的豐富意義。我們是得到何等大的救恩，每天都要冥想這至寶貴信息，向自己傳福音。首先我們要學習以下兩個贖罪的原則：

- 耶穌的順服
- 替代贖罪

然後我們又要學習一些聖經常用的隱喻和意象：

- **救贖**：耶穌付出贖價，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贖回來，我們免受永刑的痛苦。
- **挽回祭**：耶穌承受了、耗盡了神對我們的罪的憤怒，我們就不用承受這一股宇宙最可怕的力量。
- **與神和好**：耶穌是我們的中保，將罪的問題完全處理好了，使我們可以與神和好。
- **獻祭**：耶穌是我們的羔羊，把自己獻為祭，為我們贖罪。
- **罪的除去**：我們的罪歸到耶穌身上，祂成為我們的罪，把我們的罪在神面前除去。

詩篇103：12 **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**

兩位代表人物

8. 基督教教義說，人類的命運是由第一代表人亞當的不順服，和第二代表人耶穌的順服決定的。亞當是人類的首領和神的指定代表，所以當他犯罪時，他的罪的後果就歸於他們。

我們可以說亞當代表人類犯了罪，他們都要承受他的罪的懲罰和後果。亞當的罪的影響也透過遺傳傳給他的後代。所有人都從亞當和夏娃那裡繼承了罪惡的本性，他們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和性情，無可避免會犯罪。

然而，耶穌基督來拯救我們；祂的完全順服，為所有相信祂的人贏得了義和生命。所以第一個代表人的不順服，給世界帶來了死亡，但第二個代表人的順服，給世界帶來了生命。

羅馬書5:18這樣看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所有的人都被定罪；**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所有的人**也就被稱義而得生命了。

耶穌的順服

9. 要了解贖罪的意義，我們首先要認識耶穌的順服。祂的順服是一個統一的原則，涵蓋了祂贖罪工作的所有方面。

耶穌的順服有兩個範疇。第一是「主動的順服」，這個順服有很多信徒都不甚認識。

耶穌不只為我們而死，祂亦為我們而活。我們要得救，不僅要祂的死亡，亦要祂的生命，兩者缺一不可。

作為我們代表，祂承擔了我們要遵守律法的責任，代我們完全履行了這個責任。祂活出一個完全順服神的生命，得到了完美功德；當我們信祂的時候，這完美功德就被算為是我們的。

祂順服的一生，為我們賺得公義，我們就可因信稱義。神將祂的義算為是我們的義，於是在神面前我們有義人地位。因為祂活了完美順服的一生，神視我們亦有活了完美順服的一生。

希伯來書 10：7 **那時我說：看哪！我來了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；神啊！我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**

最痛苦的死刑

10. 耶穌順服的另一個範疇，是「被動的順服」，是指祂為我們受苦。祂一生多有苦難；祂出生在貧窮的家庭；祂的民族被外族人管治；祂的弟弟都不信祂，甚至嘲笑祂（約7:1-5）；在早期的事工，面對猶太領袖們的激烈對抗，祂受了很多苦（來12:3-4）；希伯來書說祂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（來5:8）；以賽亞書說祂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」（賽53:3）。

祂的受難，是祂苦難的高峰。釘十架的死是最痛苦的死；犯人身體心靈受重創，要忍受公眾

羞辱，慢慢地在眾目睽睽、極度痛苦中死去。世人普遍認為它是世上最殘酷痛苦的死刑。

腓立比書 2:8 就謙卑自己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罪孽承載者

11. 但耶穌苦難高峰的高峰，不是皮肉之苦。在十架上，祂擔負我們的罪，是我們的罪孽承載者。我們的罪債都從我們的屬靈賬戶，轉到祂的屬靈賬戶。神懲罰祂，就好像我們的罪是祂犯的。

祂承受了神對我們一生的罪的烈怒，在幾個小時之內，承受了我們應得的永恆地獄懲罰。這是史無前例、難以言喻的苦難，肯定是超越所有人類的苦難。

哥林多後書 5:21 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替代贖罪

12. 罪是一個如此複雜和多方面的問題，它需要一個全面的解決方案。聖經用許多圖像和隱喻來描述贖罪的許多範疇。

神贖罪計劃的原則，是用替代方式來成就救恩。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架上，我們所有的罪都歸在祂身上，祂代替我們受懲罰，成了我們的替身，代我們受死，我們就從死的權勢得解脫。

現在信徒的死，是靈魂榮歸天家，進入樂園；之後身體復活，與靈魂聯合。我們已出死入生，死亡不是終止而是開始；我們得享永恆福樂。

和非信徒的死絕不相同，他們的死是永死，永遠沉淪、永不超生，是生命的至大悲劇，這是嚴肅可怕的真理。

以賽亞書

53:5 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。因他受的懲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53:6 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一次性償還罪債

13. 由於我們犯下的罪是對無盡的神犯的，它的懲罰也必須是無盡的。執行這種懲罰可以有兩種方法：要麼有盡的人必須無盡地償還罪債，即是地獄；要麼無盡的神死一次以償還罪債，即是十字架。

耶穌慈愛地獻上自己，被釘十架，代我們受死。因為無盡的神為人類作一個一次性的償還罪債，滿足了神的公義要求，罪人就可蒙恩得永生，感謝神！。

羅馬書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第三章 付出贖價

救贖

14. 罪是一個多方面、多層次的問題。聖經用多個隱喻來描述贖罪的性質。一作者說：「贖罪就像一張由幾股線編織在一起的掛毯。」這些隱喻之一就是救贖。古時的人要為奴隸和戰俘的釋放付出一個贖金，救贖的意思是神付出一個贖價來贖回罪人。

在神的律法之下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全人類都是罪人，都活在神的律法的定罪和詛咒之下。但耶穌成為我們的詛咒，替我們受死的刑罰，把我們贖了回來。律法要我們受懲罰，耶穌的死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我們就脫離律法的詛咒，免受永刑的痛苦。

耶穌滿足了神的公義，倒空了祂的憤怒之杯，向作為審判官的神支付了我們的贖價。在十架上，神的公義沒有妥協或虧損，神的慈愛得彰顯，讚美神！

加拉太書3:13 既然基督為我們成了詛咒，就把我們從律法的詛咒中贖出來。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詛咒的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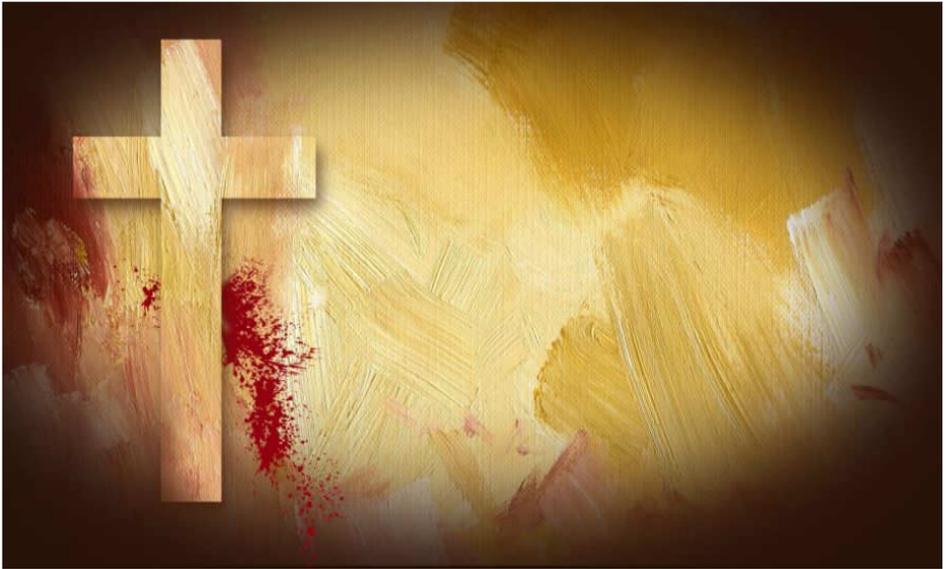
捨命作多人的贖價

15. 自從人的墮落之後，人就受制於罪。人與生俱來就有犯罪的傾向和性情，他是身不

由己，不能不犯罪。罪是他終身主人，他是罪的奴隸 (約8：34)。

為要給我們脫離罪的奴役，耶穌就來到這世界為我們作救贖者。救贖和救贖者是基督教最珍貴的詞語，我們要深徹認識它們的意義。

要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奴役，耶穌要付出一贖金，一極重的代價，就是祂的寶血，把我們從罪的捆綁解放出來。付了贖價，為奴的人就重獲自由。既然重獲自由，我們就要做神的僕人，忠心服侍神。



馬可福音 10：45 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憑著基督的寶血

16. 所有耶穌的信徒，都在祂的死和復活與祂聯合起來。因為這屬靈聯合，我們已和耶穌同釘十字架，向罪死了，就從罪的權勢和轄制中被釋放出來。

神的救贖是完全的，祂不只令我們脫離罪的奴役，而且令我們得到罪的赦免，罪疚和罪的刑罰的釋放。

耶穌的救贖亦會令我們得到死亡的釋放。因為我們在祂的復活與祂聯合，有一天我們將會死後復活，會朽壞的身體將會變成不朽壞的。

沒有人可以給別人救贖，因為生命的價值太昂貴，只有耶穌可以做得得到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。因為耶穌為我們付出贖價，祂就是我們的救贖者。藉著祂的血，我們得救贖；祂的死使我們得生。

因此我們各人都欠耶穌兩條命：第一條是受造的，第二條是救贖回來的。常常緊記此事實會激勵我們去愛神和追求聖潔。

彼得前書

1 : 18 你們知道，你們得以從你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中救贖出來，不是靠著會朽壞的金銀等物，

1 : 19 而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的血。

挽回祭

17. 耶穌的救贖工作是聖經主題，聖經用很多豐富意象和隱喻來形容它，其中一個就是「挽回祭」。挽回的意思是挽回神的憤怒，消除祂的怒氣，使神人的破壞關係復和。

神愛世人，祂的愛是無可比擬的，祂不願祂的憤怒臨到他們身上，所以提供了祂的獨一兒子為替代者，將祂的憤怒傾倒在祂身上。在十架上，耶穌完全承受了神的憤怒所有力量，滿足了祂公義的要求，因此神就「息怒」；祂的怒氣全消，祂的憤怒平息下來，就不再追討人的罪惡和過犯，這就是挽回祭的意義。

耶穌是神，因此祂可以為無限的罪而死，承受無限的懲罰，在十架上承受了我們應得的永恆懲罰，就是地獄的懲罰。

一作者寫道：「在平息憤怒的行為中，神的義怒得到平息，祂的公正得到滿足。我們為罪所付的道德責任已還給了神，神因此而息怒。祂對我們替代者所支付的代價感到完全滿意。」

約翰一書4:10 **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。** (和合本)

客西瑪尼

18. 在客西瑪尼耶穌非常痛苦焦慮，懇切禱告，因為祂即將要喝盛載神的憤怒的杯，眼前的恐怖景象給祂極大壓力，以至祂額

上流出血汗，鮮血一滴一滴滴在地上。受到龐大壓力的時候，人的毛細管可能會變得脆弱，令一些血滲漏進汗孔，出汗時好像出血似的。耶穌顯然是正流血汗，祂在釘十架之前已為我們流血 (路22:44)。

在十架上，耶穌背負了人類所有罪惡的全部重擔，承受神對罪的烈怒。祂被神離棄，祂的痛苦是如此之大，祂向神大聲高呼這悲慘的喊叫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這是在福音書中惟一一次，祂稱神為神而不是父，因為祂正經歷神的審判。在十架上神是祂的審判官，不是祂的父。



Druck von Neuberger und Henning in Wien.

Engraving von Franz Schöner in Wien.

Jesus Seelenkampf in Gethsemane.

Da sprach Jesus zu ihnen: meine Seele ist betrübet bis an den Tod; bleibet hier, und wachet mit mir. Und gieng hin ein wenig, fiel nieder auf sein Angesicht, und betete, und sprach: mein Vater, ist möglich, so geh' dieser Kelch von mir; doch nicht wie ich will, sondern wie du willst.

Die. 27. 28. 29. 30.

一作者寫道：「我相信一個足以捕捉到，耶穌在十架上平息憤怒工作的字，就是耗盡。耶穌耗盡了神的憤怒……承受了它那完全、毫無舒緩的衝擊。神對罪惡的憤怒完全宣洩在祂心愛的兒子身上，完全沒有保留。」(Jerry Bridges, *The Gospel For Real Life*, 頁54)

在十架上，神在耶穌身上執行了罪的審判，罪的問題就得到完全永遠解決。我們的罪在2000年前已受了審判，之後就不會再有審判，基督徒沒有罪的審判，哈利路亞，感謝讚美神！

馬太福音27：46約在下午三點鐘，耶穌大聲高呼，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說：「我的神！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

耶穌是我們的中保

19. 有些人對聖經的神不認識，誤以為全人類都是神的兒女。他們更相信神愛他們，因此對自己的永恆命運，無甚掛慮。但事實並非如此，事實是神會審判和懲罰不肯悔改的罪人。聖經很直截地說未曾得救的人是神的敵人；他們不是神的兒女，是魔鬼的兒女！(約8:44)

神和人的敵對是相方面的，神視我們為敵人，我們亦視祂為敵人。神憎恨罪人，祂應許會毀滅他們。

人亦憎恨神和祂聖潔完美的標準。渺小的人否認神的存在，漠視祂的律法，等同向神宣戰。

因為人喜愛罪，就拒絕接受真理。人愛神所憎惡的，又憎惡神所愛的。

約翰福音

3：19 光來到世上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，倒愛黑暗，這就定了他們的罪。

3：20 凡作惡的人都恨惡光，不來接近光，恐怕他的行為被暴露。

與神和好

20. 人的罪導致神與人之間的敵意和隔閡。這種隔閡始於伊甸園，亞當和夏娃犯罪後的直覺本能就是躲避神，及避免與祂團契（創 3:8）。最後他們被逐出了這團契（創3:22-24）。因此，聖經亦將贖罪稱為和解的工作，藉著它消除神與人之間敵對的原因，就是罪孽和神的憤怒，並實現和平。

耶穌承受了我們該受的懲罰，神的憤怒不再臨到我們身上；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人與神之間的阻隔被除去，罪人就可以與神和好，我們和神的破碎關係已得復和。

羅馬書5：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尚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以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。

神和人之間一位中保

21. 神與人之間的仇恨成因就是罪。神是聖潔的，祂不能容罪，人在罪裏會與神隔絕。

人作為罪人是過犯的一方，但他不能夠除去他的罪，不能夠將雙方關係恢復到原來狀況。因此神就採取主動，差派耶穌來到這世界作為「中保」，去修補神和人的破裂關係。中保即是調解人，為雙方帶來和解與和平。

我們靠著自己不能做什麼，再多的善行或遵行律法也不足以使我們成為義人，可以站在聖潔的神面前。沒有中保的話，我們是注定要滅亡。

但感謝神，耶穌將雙方仇恨的根本原因除去。祂成為我們的罪，除去我們的罪，代我們承受懲罰。

耶穌的犧牲將神和人的關係由仇恨和隔絕變成友誼和和平。因此現在人已經與神和好，是永恆的好好。感謝耶穌為我們釘十架，我們再次成為神的朋友，在祂面前得蒙恩。

提摩太前書 2：5 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，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。



第四章 神的羔羊



神的羔羊

22. 我們已見到，因為耶穌的救贖死，祂承受了、消解了神對我們的罪的憤怒（挽回祭）；祂用祂的寶血，為我們付出贖價，使我們得脫離律法的詛咒和罪的奴役（救贖）；祂作我們的中保，除去我們的罪，使神人關係復和（與神和好）。

除了這些意象和隱喻，聖經亦形容耶穌為神的羔羊，祂的死是一個贖罪獻祭。羔羊是舊約時代以色列人在逾越節和其它獻祭時用的祭物。

羔羊獻祭的概念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很熟悉的。在整個舊約，神都有向他們啟示，罪必定要透過血祭才可以得遮蓋。沒有一個可接受的替代品的血祭，罪就不能得到赦免。

早在亞伯拉罕時期，聖經已預言神會賜下一隻羔羊，給人類作獻祭。當神要求亞伯拉罕獻上他的兒子以撒作為祭物時，他相信神會提供一隻羔羊來代替以撒：**亞伯拉罕說：「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燔祭的羔羊。」**（創 22:8）。

逾越節時每一個以色列家庭都要宰殺一隻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羔羊：**你們要從綿羊或山羊中取一隻無殘疾、一歲的公羔羊**（出12：5）。

以賽亞先知說，這羔羊是代表著一個人，他將會來到世上擔負世人的罪孽：**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**（賽53：7）。

到新約時代，施洗約翰告知世人，這個人就是耶穌，祂就是神的羔羊：**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！」**（約1：29）

在啟示錄，神的羔羊得到至高頌讚和榮耀，祂坐在神的寶座上：**天使又讓我看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**（啟22：1）。

耶穌的死，是為人類獻給神的馨香供物和祭物。

以弗所書 5：2 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。

贖罪日的獻祭

23. 在舊約時代，神指示選民的祭司，每年在贖罪日都要為他們的罪作獻祭。贖罪日是最嚴肅的猶太節日，它專注選民的贖罪，是一潔淨和懊悔的國日。在這一天，神將赦免以色列所有的罪，國家將有一個新的開始。

首先大祭司及其家人要為自己的罪用一隻公牛作獻祭，潔淨自己。做過這潔淨儀式之後，兩隻山羊將被帶到他面前，牠們將一起構成一個贖罪祭，即使只有一隻山羊會被宰（利16：5）。大祭司會為兩隻山羊抽籤，其中一隻會被選中去做獻祭。他會宰殺那隻山羊，之後將血帶入幔子內，幔子內是聖殿最深處的至聖所；他要把它的血在至聖所法櫃（見圖）櫃蓋上面彈7次，然後在櫃蓋前又彈7次；櫃蓋被稱為神的「施恩座」。之後他也要為會幕照樣做，將血彈在祭壇上，象徵性地為整個會幕贖罪。

百姓都犯了罪，大祭司把血彈在法櫃施恩座的意思是，獻祭已經做了，百姓的罪於是得蒙遮蓋，神的義怒就不會傷害他們。把血彈在施恩座上，象徵著神的赦罪恩典。

利未記 16:15 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，把血彈在櫃蓋的上面和前面，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。



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

24. 動物的血不能夠贖罪，動物的生命遠不及人的生命寶貴，但動物的獻祭象徵、代表和期待著耶穌來到這世界時所做的獻祭。

大祭司是罪人，連自己也無法拯救，首先要為自己的罪做獻祭。但耶穌是無罪的，不需要任何獻祭和赦免。祂不是獻上任何牲畜，而是把自己獻上。

祂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，就永遠除掉我們的罪。因此我們罪擔全消，無需承受任何懲罰。凡是接受耶穌的信徒都可以喜樂歡欣，得光明榮耀的新生命，因為祂已擔當了我們的罪。

因為耶穌已做了一次過的獻祭，之後贖罪日和牲畜獻祭就不再需要了。

希伯來書 9:26但如今，他在今世的末期顯現，
僅一次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「代罪的山羊」

25. 然後，大祭司將雙手放在活山羊身上，承認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孽過犯，把這些罪都歸在羊的頭上。之後這山羊被帶出營地在曠野釋放，永不返回。它是「代罪的山羊」，被帶到營外，在無人之地，在曠野消失。

這山羊的釋放象徵以色列人的罪惡被帶走，永不會被神所數算。罪象徵性地從神的面前被除去了，這就是贖罪日的贖罪意義。



利未記

16:21 他的雙手要按在活的山羊的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所有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

罪，把這些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再指派一個人把牠送到曠野去。

16:22 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；那人要把羊送到曠野去。

我絕不再記得

26. 代罪山羊是一種基督的預表。牠背負以色列人的罪孽，基督亦背負祂子民的罪孽。大祭司將雙手放在活山羊身上，承認以色列人的一切罪孽過犯；在十架上，神的無形的手把我們的罪孽都放在耶穌身上。神這樣做是為了使那些罪孽不再控告我們；它們已被除去，從神的視野中消失了。

耶穌既是我們的贖罪山羊，亦是代罪山羊。

希伯來書 10：17 並說：「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的過犯，我絕不再記得。」

神的公義作為已經彰顯了

27. 兩隻山羊描繪了贖罪的兩個範疇：第一隻是贖罪山羊，代表挽回祭（平息神的憤怒），第二隻是代罪山羊，代表罪的除去。

一作者解釋說：「第一個是挽回祭，是被揀選的山羊作為贖罪祭的犧牲所表達的。這山羊的宰殺，和在約櫃的施恩座上彈的血，在儀式上平息了神的憤怒。第二個是罪的除去，將罪除去使它被遺忘，不再附著人民。這是由代罪的山羊在儀式上進行了，牠被釋放到沙漠遠處，帶走了罪惡……它帶走了罪惡，是神的應許，

『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』（詩103：12）的生動比喻。這兩隻山羊象徵著挽回祭和罪的除去，並一同說明贖罪的意義。」

兩隻山羊的儀式在耶穌裡都成為現實，得以應驗。祂履行了兩項任務：贖罪獻祭和罪的除去。耶穌是我們的贖罪山羊，為我們罪的赦免而自我犧牲。祂也是代罪山羊，我們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

舊約的獻祭只能遮蓋以往的罪，所以贖罪日儀式每年要重覆一次；它是暫時的遮蓋，不能永遠除去罪。但耶穌來到時，不是只遮蓋以往的罪，是將所有的罪，我們一生的罪，一勞永逸、永永遠遠、完全徹底除去。

現在我們略知贖罪的意義，讓我們齊來宣告神的恩典福音、救贖大工；感謝祂給我們永恆生命、無窮祝福。願我們永遠崇拜讚美神和神的羔羊，因為神的公義作為已經彰顯了，現在普世罪人可因信稱義得生命。哈利路亞，感謝讚美神！

啟示錄15：4b 萬民都要來，在你面前敬拜，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彰顯了。」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。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小冊子的印刷費，張添來弟兄校對，鄺頌欣姊妹技術支援。版權所有© 2024 李國慶。出版日期 2024年7月。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，歡迎索取。

作者簡介：李國慶弟兄，職業律師，教會執事，亦是在職傳道人。他著有一系列40多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，包括：《福音》、《快樂》、《耶和華是我的牧者》、《復活》、《阿爸父！》、《耶穌釘十架》、《神恩浩大》、《神的憐憫》、《讚美神！》、《神愛世人》、《耶穌的回來》、《倒數開始》、《核武大戰》、《反猶太主義》、《末日大決戰》、及《敵基督》等。

他亦有建立：(1) 一個 YouTube 頻道，名為「末世預言-福音頻道」，及 (2) 一個網站，名為「末世預言 - 福音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khleepreacher.com>)；恆常用它們傳播神的大憐憫福音。

